

战士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李志革 袁世隆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本浩
封面设计 王红玫
责任校对 周洪轩

战士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李志革 袁世隆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30千

印数: 1—20,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40 定价: 1.30元

ISBN 7-5610-0121-5/G·34

序 言

图 门

还是在去年全国第二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我认识了沈阳部队某炮团政委李志革同志，他作为特邀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全国普法经验。今年七月，我和全军普法办的几个同志到该团考察普法工作。干部战士们兴趣盎然地、津津有味地谈了大量学法用法的事例，谈了普法前后全国的显著变化，并送给我一部书稿，题目是：《战士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晚上，我信手翻开书稿，不由得一气看到午夜。我这个从事法律工作三十多年的老同志，被年轻人的行动感动了，由此联想到很多问题。正好辽宁大学出版社请我为该书作序，我愿意趁此机会谈一点感受。

法律，是个神圣、尊严的字眼。但对许多人却是个陌生的领地，似乎法律只是司法人员的事情，一般公民，只有犯罪时、打官司时才与法律发生了联系。中央提出用五年的时间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的号召后，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我们军队的干部和战士都知道，法律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生活越来越离不开法律。是的，法律不仅有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作用，还有规范行为，调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作用。法律是治国的依据，也是治军的依据。无论是治国还是治军，除了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政治思想工作手段外，还必须要有法律手段。法学走出法学家的课堂，成为普通干部战士手里的锐利武器，这是历史的必然。新时期部

队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带兵须把行政管理、思想工作、法律手段三者结合起来，如果没有法律手段，行政管理就会缺乏魄力，思想工作就会缺乏威力。军队历来强调基础建设，而法制建设就是部队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新时期政治工作的新内容、新途径。法制建设搞好了，部队的纪律作风就会明显加强；战士的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就会得到提高；官兵之间的关系就会更加融洽；条令、条例、规章制度会更加落实；军民之间的法律纠纷、家庭亲友的民事纠纷等，就便于恰当处理；不良倾向和违法犯罪案件就会大大减少和有效预防。

总政曾下发了《法律常识》战士读本，作为普法的教材。目前，全军已有三分之二的部队学完了这本教材。到明年，全军就将完成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了。现在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普及了法律常识之后怎么办？该团把《战士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作为深入普法的教材，并提出“把法律知识转化为法律观念；把法律观念转化为守法行为；把守法行为转化为用法习惯”，我觉得这很有意义。《战士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适应了“三个转化”的需要，对深入普法学习，很有实用价值，因此，很值得向全军推荐这本书。

这本书的第一个特点是来自生活，紧紧抓住了战士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显示出浓郁的战士生活气息和实用价值。可以断言，这本书蹲在办公室里无论如何是想不出来，编不出来的，作者在全团开展了征题活动，在上千个问题中，筛选和进一步发挥，剩下现在的一百四十三个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的法律范围广，但并不肤浅。看了题目就想读下去，没有任何杜撰之感。考察时发现，干部战士们对这本书（团里先铅印下发人手一册）是很喜欢的，拿战士们的话

说：“挺有用”。这说明，只有符合实际需要，书才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价值。

该书的第二个特点，是适用法律条文比较准确，能用规范的法言法语回答问题，具有可信性。做到这一点，对基层干部战士来说，是不容易的。可以看出，作者是下了很大功夫的。但从另一面也说明一个问题：法学并非高不可攀，只要有决心，有毅力，下到功夫，就能出成果，有建树。

该书的第三个特点，是形式活泼，语言亲切自然，通俗易懂，便于战士接受。该书采用通信形式，这就容易自然流畅地介绍情况，提出问题，便于作者将枯燥的法律条文具体化，避免出现板着面孔教训人的局面，从而增加吸引力。

当然，该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有些问题还未涉及或涉及不够；有时问题解答得还欠深刻；有的地方还粗了些。不过，作为业余的同志这样快就写出了有丰富的实际内容的书，应该说已经是难能可贵了。相信作者在有可能再版时，会弥补这些不足的。

最后，我代表部队的法律工作者，感谢辽宁大学出版社对部队普法工作的支持！祝愿军队有更多的法律书籍问世！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于北京

（图门同志现为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法院副院长）

目 录

一

1. 军人与地方人员“打官司”有损军人形象吗..... 1
2. 宅基地能够连同房子一同卖出吗..... 2
3. 现役军人可以信教吗..... 3
4. 这个仇该不该报..... 4
5. 连长擅自关押盗窃犯是否违法..... 5
6. 私拆、隐匿他人信件、电报的做法是否违法..... 7
7. 对于干部的受贿行为, 能采取贴大字报的方法揭发吗..... 9

二

8. 把枪借给别人照像用, 别人拿枪做案, 出借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11
9. 为泄私愤毒死连队的猪, 能否构成犯罪..... 12
10. 偷一套衣服能否以盗窃罪论处..... 13
11. 外出时受到流氓分子无故殴打可否还击..... 14
12. 对于为犯罪分子提供情况者是否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16
13. 追捕中将罪犯打伤是否违法..... 17
14. 许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18
15. 邢某的行为是构成爆炸罪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0

16. 两人打闹追逐，被迫人跑上马路后被车撞死， 追逐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21
17. 犯罪的党员是否必须先开除党籍，然后才能对 其进行审判·····	23
18. 犯罪军人为什么有的在军队劳改机关服刑、有 的在地方劳改机关服刑·····	24
19. 对于被判处拘役的军人应怎样管理·····	25
20. 军人被判刑便等于被开除军籍吗·····	26
21. 开车无意将人刮倒，后边的车将人撞死，应由 谁负责·····	27
22. 故意伤害存在“未遂”吗·····	29
23. 犯罪的军人在缓刑期间可否结婚·····	30
24. 向纪检部门揭发检举犯罪行为，与事实有出入 便是诬陷吗·····	30
25. 损害他人名誉是违法行为吗·····	32
26. 对犯罪的战士能判处罚金吗·····	33
27. “黑吃黑”是一种什么行为·····	34
28. 多次盗窃军用大衣是一般违法行为吗·····	36
29. 盗卖连队粮油的行为应怎样制裁·····	37
30. “子盗父产”是否犯罪·····	38
31. 哥哥打伤弟弟是否构成了虐待家庭成员罪和故 意伤害罪？为什么至今没有人管·····	39
32. 五元钱为何使小王劳教两年·····	41
33. 将拾到的子弹带回家是否构成私藏枪支弹药罪·····	42
34. “打扑克有少量偷赢不犯法”的说法对吗·····	44
35. 向全班传授偷窃技术是否犯罪·····	45
36. 地方女青年与军人的丈夫同居，能以破坏军婚	

罪处罚吗.....	47
37. 为离婚而虐待妻子, 应怎样处理.....	48
38. 战士服役期间不履行赡养寡母义务的行为能构成遗弃罪吗.....	50
39. 为转志愿兵, 多次给某干部送礼, 请问这是否构成行贿、受贿罪.....	51
40. 助理员丢失了全团的津贴费能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53
41. 有“打了不罚”之说吗.....	54
42. 军人犯罪, 应依据什么法处罚.....	55
43. 怎样区别阻碍执行职务罪和妨害公务罪.....	57

三

44. 用《解放军报》跟外国人换录音机是否构成犯罪.....	59
45. 对该复员兵的犯罪行为应依据什么处罚.....	60
46. 这算是“倒霉”吗.....	61
47.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刑法》中的“玩忽职守罪”有何区别.....	63
48. 新兵逃跑构不构成犯罪.....	65
49. 他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66
50. 该连长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67
51. 醉酒后打伤了纠察人员, 应负什么责任.....	69
52. 他们应定什么罪.....	71
53. 为了给连长出难题, 而把枪机扔到河里, 这种行为是犯罪吗.....	72
54. 华某听说部队即将开赴作战前线自伤右手, 是否应受到军法制裁.....	73

55. 禁闭战士是否合法.....	75
56. 连队借搞点验之名对战士搞搜查合法吗.....	76

四

57. 未经允许而拍照他人是侵犯肖像权吗.....	78
58. 能否用经济赔偿名誉损失.....	79
59. 参加救灾时, 给地方群众造成的损害是否要赔偿.....	81
60. 购买的牲物被失主认出后怎么办.....	82
61. 这种拾金归“公”的做法合法吗.....	83
62. 这块菜地应归谁所有.....	84
63. 连队与战士订的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86
64. 在工作中搞出发明, 个人能否获得专利权.....	87
65. 发明战术棋能申请专利吗.....	88

五

66. 自诉案件能否私下了结.....	90
67. 战士可以向军事法院告状吗.....	91
68. 军人受审时, 是否可以自己请律师出庭辩护.....	93
69. 被告人请了律师后, 自己就没有辩护权了吗.....	94
70. 法院为不延误法定审期, 在无辩护人的情况下 进行审判, 是否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吗.....	95
71. 为被告人辩护就是丧失立场, 替坏人说话吗.....	96
72. 做“老好人”也会犯法吗.....	98
73. 部队能拘留地方闹事者吗.....	99
74. 对终审判决不服怎么办.....	100
75. 上刑是否加刑.....	101

六

76. 我可以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吗..... 104
77. 他有利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吗..... 105
78. 军队与地方人员打官司到哪个法院..... 106
79. 部队可以委托战士充当本单位的民事诉讼代理人吗..... 107
80. 离婚能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吗..... 109
81. “官司”怎样打..... 110
82. 地方法院可以拘传现役军人吗..... 112
83. 在诉讼活动中,谁先起诉,诉讼费就由谁来交吗..... 113
84. 发生合同纠纷,在法院未判决前,能要求先给钱吗..... 115

七

85. 恋爱时送给女方的东西,终止恋爱可以要回吗..... 117
86. 在婚约存续期间又与第三者发生性关系应负什么责任..... 118
87. 军人的婚约是否受法律保护..... 119
88. 军人可以到女方居住地办理结婚登记证吗..... 120
89. 解除婚约后,女方所受的“彩礼”是否可以与男方平分..... 121
90. 结婚后没有同居,离婚时财产如何处理..... 122
91. 让别人代领结婚证书的婚姻关系有效吗..... 123
92. 汉族战士能与少数民族青年结婚吗..... 124
93. 收回结婚证的作法合法吗..... 125

94. 范引有赡养继母的义务吗.....	126
95. 兄长有抚养弟弟的义务吗.....	127
96. 私自协议离婚后, 可以和别人结婚吗.....	128
97. 战士离婚, 是否须部队政治部门的同意.....	129
98. 军人的妻子要求离婚, 军人不同意, 法院能给 兴离婚吗.....	131
99. 妻子与他人通奸怀孕, 法院能否认为“确有必 要”而受理男方离婚请求.....	132
100. 父母离婚后, 抚养孩子的一方, 有权将孩子送 给他人吗.....	133
101. 收入减少, 离婚时确定的抚养费能否减少.....	134

八

102. 国家发给的抚恤金能作为遗产继承吗.....	136
103. 我可以继承外祖母的遗产吗.....	137
104. 未办理结婚手续先行同居, 在男方死后, 女方 和孩子能继承遗产和抚恤金吗.....	138
105. 张其的内弟能与张某一样继承张其妻子的遗产 吗.....	139
106. 哥娶的遗产应由谁来继承.....	140
107. 允许剥夺不满十八周岁战士的继承权吗.....	141
108. 胎儿有继承权吗.....	142
109. 小许能全部继承这笔遗产吗.....	143
110. 非亲非故, 能否接受遗赠.....	144
111. 法院可以用遗产中的部分来偿还死者生前债务 吗.....	145
112. 必须替父还债才能继承遗产吗.....	146

113. 被判刑后, 是否丧失继承权.....	148
114. 上了军校, 兄弟姐妹便可以剥夺他的继承权吗.....	149
115. 他能继承这位“五保户”的遗产吗.....	150
116. 军人能出国继承遗产吗.....	151

九

117. 以结婚抵偿交通事故的责任, 这种要求合理吗.....	153
118. 没报案, 查获的被盗物资不归还原主吗.....	154
119. 对用铁丝代替保险丝造成失火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55
120. 军人犯罪刑满释放后如何处理.....	156
√ 121. 军人犯罪需要捕办时, 须经什么单位批准.....	157
√ 122. 地方公安机关能拘留现役军人吗.....	158
123. 临时看管的时间能折抵刑期吗.....	159
124. 战士入伍前与他人签订的合同, 入伍后还用履行吗.....	160
125. 战士以部队名义租车, 肇事后部队应负责任吗.....	161
126. 部队司机造成他人的损害一定由部队赔偿吗.....	162
127. 邮局领导这样“治”我们是否违法.....	163
√ 128. 现役军人可以参加家庭财产的保险吗.....	165
129. 对复转军人的转业复员费, 是否要征收税款.....	166
130. 砍伐林木应如何处理.....	167
131. 同年入伍的战士优抚待遇为何不同.....	168
132. 患有矽肺病的退伍军人能否按因公评残标准评残? 应由哪个部门办理.....	170
133. 从事个体工商业须办理哪些法律手续.....	171

134. 退伍驾驶员到哪里换发驾驶执照.....	172
135. 张贴“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该如何处理.....	173
✓ 136. 军人能在营房内与华侨会见吗.....	173
137. 家在农村的现役士兵, 是否应该同社员一样分 得一份自留地和承包土地.....	175
138. 在部队得病未治愈复员回乡的军人, 是否属于 优抚对象.....	176
✓ 139. 军人可以与国外通信吗.....	177
140. 被开除军籍的人到企业工作, 其原来的军龄可 否计算为工龄.....	178
✓ 141. 服刑军人的家属是否继续享受优待.....	178
142. 应征入伍后, 原住房是否由工厂收回.....	179
143. 兵役法中关于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 的“供养终身”有哪些具体规定.....	180
后 记	182

1 军人与地方人员“打官司”有损军人形象吗？

倪顾问：

某部在1984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将原来搞副业的汽车卖给一户农民。但这户农民买了汽车后拒不付款，经多次协商都未解决问题。有人主张通过法院解决，但又怕军人与地方因经济问题打官司有损军人形象。请问，军人与地方人员打官司便有损军人形象吗？

驻小市某部战士 江疆

小江同志：

“饿死不经商，屈死不告状”，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旧观念。时代不同了，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会打官司也是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日益增强的表现。“打官司”也好，“吃官司”也罢，都是为了求得问题的公正解决，维护法律尊严，这怎么能说有损军人形象呢？如果只抱着“屈死不告状”的思想，不懂法，也不学法，没有法律知识，使单位、个人遭受损失，这才是有损军人的形象。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有事就上诉，有事就告状。对一些自诉案件，法律上也是提倡用调解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的。但该打的官司还是要打的。法制建设是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军人离不开法，有法就要依法办事，依法

办事不仅无损于军人形象，反而会给军队增辉。对于涉及到军民之间的法律纠纷，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恐怕还是新时期处理军民关系的一种新形式呢！你说是吧？

倪 岩

2 宅基地能够连同房子一同卖出吗？

倪顾问：

我部有一干部被批准家属随军。准备将自盖的房子卖掉，而买主要求连同宅基地一起购买。请问能否将宅基地同自盖的房子一同卖掉？

某部 韩明

韩明同志：

我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集体划给社员的宅基地或者社员祖传下来的宅基地，社员可以长期使用，但所有权仍归集体，严禁买卖、出租和转让。对那些营私舞弊，故意违法出租和买卖土地或宅基地，谋取私利的人，不论是买方或者卖方，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干部和社员都有责任反对和抵制出租或买卖土地的行为。

因此，该干部只能出售房屋，无权出售宅基地。如果买主对这一规定不知道执意要连同宅基地购买，那么作为国家干部有向群众解释、宣传的义务。

倪 岩

3 现役军人可以信教吗？

我连有一位战士好赶时髦。最近我发现他经常戴一个“十字架”项链，甚至在训练时也掏出来显示，影响了训练。当我制止其行为时，他说：“我信教。这是我的自由。”请问，现役军人也允许信教吗？怎样才能确认他是否真的信教？

河北驻军某连连长 白树森

白连长：

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按照我国宪法的这一规定，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有几个方面的含义：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一宗教中不同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或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在这里，宪法对现役军人信仰宗教问题并未做出特殊规定。也就是说，现役军人同样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战士不信教，更不得歧视信教的战士。

那么，是不是随便哪个人，只要说“我信教”，或者戴上了十字架就表示他信教了呢？其实，并非如此。

信教的人，首先思想上应信奉某种宗教的教义。有的战士只凭一时的好奇或其他目的或赶时髦戴上了十字架便声称自己信教，但却不知道自己信的是哪门教，更不懂得教法教规等。这样的人根本不能算信教。

其次，组织上应履行了入教手续。

即便这位战士真的信教，那么依照我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凡我国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他借信教而影响部队正常的训练工作，仍然是错误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倪 岩

4 这个仇该不该报？

倪顾问：

我在探亲时遇到这样一件事。我家与邻居张家几年来经常闹矛盾，积怨很深。就在我回家的前几天，我的弟弟被张家无故打伤，这次回家，弟弟让我找几个亲戚朋友去张家替他“报仇”。请问：我该怎么做呢？

驻商丘某部战士 金河

金河同志：

首先，我给你讲这样一件事。

某部炮连战士李某家与邻居韩家因一些小事经常闹矛盾，并发展到对骂对打。有一次，战士李某的父亲被韩家打伤，打电报给李某说：“家中出事，速回”。李某回来之后，亲戚朋友都要帮着他去韩家进行报复。李某在部队刚学完法律常识，他决心用法律知识帮助家里和韩家重归于好。

他对家里人说：“看到父亲被打伤，我心里也很难过，要是在过去我就豁出去，跟他们拚了。但现在我学了法，就要依法办事。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又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